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具体公告详见 2017 年 1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修订了再融资相关规定：并购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定价继续执行《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即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配套融资的定价按照新修订的《实施细则》执行，即按照发行期首日定价。

目前，公司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进行相应调整。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待修订方案确定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对修订后的方案进行审议，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公司对所涉及的议案进行修订调整后，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将于董事会确定召开股东大会日期及相关事宜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